

苍溪县水利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水利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水利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水利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水利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0号，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22801。

（一）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 个

水资源股：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他水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依法对各类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和调解各类水事纠纷；依法管理和保护水域、水工程、水资源、水文和防汛抗旱等水文监测有关设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相关执法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光蓉

联系电话：18781248479

（二）行政执法监督股室设置 1 个：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负责水利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水利行政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承办行政诉讼、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工作；办理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负责水利政务窗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协调处理行政

执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本系统的普法工作；负责处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争议，审查和备案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案件，依法纠正违法、不当水利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指导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受理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信访、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胡华爱 联系电话：13881246220

二、苍溪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1	李在平	23070118048	14	伏丹	23070118032
2	靳德志	23070118027	15	黄建民	23070118038
3	刘波	23070118021	16	彭必忠	23070118031
4	李光蓉	23070118035	17	程时为	23070118024
5	张廷鹏	23070118023	18	胡华爱	23070118039
6	宁科	23070118028	19	王安平	23070118030
7	杨堃	23070118025	20	马辉	23070118036
8	赵云	23070118034	21	赵良	23070118029
9	陈太华	23070118022	22	林小伟	23070118046
10	黄河	23070118044	23	石永林	23070118043
11	李明生	23070118040	24	张越	23070118047
12	张雪芹	23070118041	25	周国瑞	23070118049
13	杨丽琴	23070118037			

三、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

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 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

1. 较大数额罚款;
2.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四)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电话：0839-5587637

（2）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投诉电话：0839-5587715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六、苍溪水利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一）《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的通知》（四川省水利厅2021年3月26日发布）

七、苍溪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9项）

序号	清单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方法	执行股室	检查时间
1	防汛检查	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随机抽查	水旱灾害防御股,水资源股	2024.5-2024.10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随机抽查	水土保持股,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3	水资源检查	水资源管理检查	随机抽查	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4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进行检查	随机抽查	规建股、水利股、河湖管理股,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5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河湖管理股、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管理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和个人	随机抽查	规建股、水利股、质监站、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7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对农村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随机抽查	水利股、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8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随机抽查	河湖管理股、规建股、水资源股	2024.1-2024.12
9	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检查	随机抽查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2024.1-2024.12

(二) 市场主体库

1. 防汛检查: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 涉及全县 31 个乡镇 261 座中小型水库。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 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预防监督检查。

3. 水资源检查: 对已办理取水许可的取水工程实施水资源管理检查。

4. 水利工程检查: 对全县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 河道采砂检查: 四川聚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对 2024 年在建水利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7.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对全县农村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对 2024 年在建防洪工程设施和水毁工程修复质量、进度、安全检查。

9. 水政监督检查: 对水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四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三) 2024 年抽查计划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执行股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防汛检查	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河湖管理股、水资源股	5%	1	2024.5-2024.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 2024 年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水资源股、水土保持股	10%	1	2024.1-2024.12	
水资源检查	对全县水资源管理检查	水资源股	5%	1	2024.1-2024.12	
水利工程检查	对全县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进行检查	规建股、水利股、水资源股	10%	1	2024.1-2024.12	
河道采砂检查	对全县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抽查	河湖管理股、河湖管理站	100%	1	2024.1-2024.12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对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规建股、水利股、质监站、水资源股	100%	1	2024.1-2024.12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对农全县村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水利股、水资源股	10%	1	2024.1-2024.12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对 2024 年在建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河湖管理股、水资源股	100%	1	2024.1-2024.12	
水政监督检查	对水政执法工作检查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10%	1	2024.1-2024.12	

八、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行政许可法律文书格

式的通知》（办政法〔2016〕229号）

（二）《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水利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开展行政检查171次，非现场检查13次，现场检查158次，双随机检查4次，联合检查11次，专项检查17次。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行政许可61件，行政处罚5件，行政检查171次。

十、苍溪县水利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遵照执行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水政法〔2024〕34号）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号）文件要求，制定《苍溪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一、苍溪县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

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一) 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检查内容	监管方式
1	取水监管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取水单位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2	水利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行为监管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市场主体资质条件、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3	水利工程专项监管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与管理、建设程序、强制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四制”执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验收管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监管
4	河湖管理专项监管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二) 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水利局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 1%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垃圾、渣土在 5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不予罚款。
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6	围湖造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湖造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7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8	擅自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不予罚款。
9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0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11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改正且不存在水土流失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12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防洪排涝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13	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废弃物不影响行洪能力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尚未开展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5	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之一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6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苍溪县水利局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无		

十二、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	行政许可类 (12项)	
1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1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2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行政处罚类 (122项)	
1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 340 项）
7	行政处罚	河道采砂许可（国家清单第 341 项）
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9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行政处罚	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 342 项）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国家清单第 351 项）
15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国家清单第 352 项）
23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 353 项）
25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 354 项）
27	行政处罚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 355 项）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2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国家清单第 358 项）
31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44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已变更)	对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行政处罚
三	行政征收类 (3项)	
1	行政征收	征收水资源费
2	行政征收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	行政征收	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四	行政强制类 (18项)	
1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2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3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
4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5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6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7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8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9	行政强制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10	行政强制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11	行政强制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12	行政强制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13	行政强制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治理措施、补救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4	行政强制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5	行政强制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16	行政强制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17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18	行政强制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五	行政裁决类 (2项)	
1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2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六	行政检查类 (11项)	
1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3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4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7	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8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9	行政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节水检查
1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七	行政奖励类 (10类)	
1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奖励
2	行政奖励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3	行政奖励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4	行政奖励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	行政奖励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行政奖励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7	行政奖励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
8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9	行政奖励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10	行政奖励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八	其他类别事项类（6项）	
1	其他类别事项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
2	其他类别事项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3	其他类别事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4	其他类别事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5	其他类别事项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类别事项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注：表中文字加粗部分：来源《苍溪县水利局关于拟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苍水函〔2024〕16号）（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